

高雄市 102 年度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「創意智庫比賽」 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計畫。
- 二、計畫主旨：本比賽主要目的為將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融入學科教學中，引導學生創作之精神，以實際之產出參加競賽。並將優勝作品收錄於網站中，以達觀摩分享、刺激創作靈感之功能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 - (三) 承辦單位：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 - (四)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（苓洲國小）、
陽明國小（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）
- 四、競賽說明：
 - (一) 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。
 - (二) 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低年級個人組、國小中年級個人組、國小高年級個人組、國小美術班個人組、國中團隊組、高中職團隊組等六組分組競賽（團隊組每隊隊員 2～5 人），指導老師一名。
 - (三) 國小低年級個人組、國小中年級個人組競賽主題：**創意記憶卡！**
教師可在藝術與人文領域、綜合領域教學活動中融入此一主題。記憶卡之功能為有效記住一些需要記住，又不容易記住的知識，請為自己或同學設計一組記憶卡，以利記憶。請以 8 開紙張大小，將記憶卡內容表現出來，作品繳交時不必切割，取回時再行切割利用，並請將附件一之作品說明表（A4 大小），黏貼於作品背面中央處（勿浮貼），作品說明表上之學校代碼請至報名網頁上查詢，請勿直接填寫學校名稱，違者將不列入參賽作品中。
 - (四) 國小高年級個人組、國小美術班個人組競賽主題：**創意紙袋！**
教師可在藝術與人文領域、綜合領域教學活動中融入此一主題。試設計一創意紙袋/購物袋，將使用者、袋繩、袋子、袋上之圖示，做一個創意的結合，呈現令人心領神會的畫面。請以 8 開紙張大小，把紙袋原圖及使用時之想像圖畫下來，呈現位置不拘，並請將附件一之作品說明表（A4 大小），黏貼於作品背面中央處（勿浮貼），作品說明表上之學校代碼請至報名網頁上查詢，請勿直接填寫學校名稱，違者將不列入參賽作品中。（所呈現作品之創意如為完全模仿其他作品者，將不予評分）
 - (五) 國中團體組競賽主題：**百鍊鋼與繞指柔—昆蟲世界！**
教師可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或綜合領域中融入此一主題。引導學生以金屬線材（不含現成之網狀物品或毛根素材）及軸承零件進行創

作，線材可用金、銀、銅、鐵、合金…等金屬(管)線，在同一作品中可使用不同線材，亦可著色。線材之連接、固定方式不拘（但以不影響主題表現為佳），創作以展現昆蟲世界意象為主題。作品之最長*最寬*最高不得超過 50x50x50cm³（含固定之底座），底座可為任何素材，並請將附件一之作品說明表（A4 大小）護貝後固定於底座或作品上，作品說明表上之學校代碼請至報名網頁上查詢；如因未固定作品說明表而導致該表脫落或損壞，或直接填寫學校名稱者將不列入參賽作品中。

(六) 高中職團體組競賽主題：百鍊鋼與繞指柔—百花爭艷!

教師引導學生以金屬線材（不含現成之網狀物品或毛根素材）及軸承零件進行創作，線材可用金、銀、銅、鐵、合金…等金屬(管)線，在同一作品中可使用不同線材，亦可著色。線材之連接、固定方式不拘（但以不影響主題表現為佳），創作以各種花卉型態意象為主題。作品之最長*最寬*最高不得超過 50x50x50cm³（含固定之底座），底座可為任何素材，並請將附件一之作品說明表（A4 大小）護貝後固定於底座或作品上，作品說明表上之學校代碼請至報名網頁上查詢；如因未固定作品說明表而導致該表脫落或損壞，或直接填寫學校名稱者將不列入參賽作品中。

(七)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規定者，由評審團決定予以扣分或不列入參賽作品。

(八) 佳作以上作品，於高雄市創造力教育入口網

(<http://creativity.kh.edu.tw/>) 及樹德家商網站，以數位方式展出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請至樹德家商網站 (<http://www.shute.kh.edu.tw>) →

“競賽報名／成績公告／資料下載”項下，點選本項報名網頁後查詢學校代碼（請填寫在作品說明表內，請勿填錯或書寫校名）並線上報名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102 年 0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09:00 起，至 10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止。

(三) 送件方式：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團體送件。

1. 國小組作品：請於 102 年 11 月 0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03 時前，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樹德家商電腦中心（高雄市 80781 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），請於每件作品背面中央處黏貼作品說明表（如附件一；請注意作品說明表之內容不同以往，請使用本年度之表格，謝謝），未黏貼作品說明表者將不列入參賽作品中；國小組各校繳件數量依班級數而定，唯各班作品請指導老師挑選較優之作品參賽（每班 10 件左右）。

2. 國中及高中職組作品：請於 102 年 11 月 0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至下午 03 時止（逾時不候），親送陽明國小誠正樓地下室一樓（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）；請以 A4 紙張印製作品說明表（如附件一）以膠膜護貝後，結合於作品正面，請避免搬運或展示時遺落或損壞，未固定作品說明表者將不列入參賽作品中。

（四）專案計畫連絡人：樹德家商電腦中心 趙秀慧小姐 Tel:07-3848622 轉 32

六、競賽評審：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、教師組成評審團，評審參賽作品。

（二）評審日期：102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評審完畢。

（三）評審標準：主題呈現 50%

創意表現 50%

七、作品領回：評審結束後，紙本作品將以郵寄或公文交換方式送還至各參賽學校教務處。立體作品請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03 時止，親自到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（陽明國小）領回，未於上述時間內領回作品之隊伍，請於未來一週內逕至陽明國小取回參賽作品（不再另行通知領取）；若逾期仍未領回作品者，將由承辦單位統一回收處理，請國中組與高中職組參賽隊伍特別注意。

八、競賽獎勵：

（一）國小個人各組

第一名乙名，600 元獎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乙名，400 元獎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乙名，300 元獎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
第四～六名各乙名，200 元獎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國中組、高中職組

第一名乙名，3,000 元獎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乙名，2,000 元獎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乙名，1,500 元獎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
第四～六名各乙名，1,000 元獎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
（三）國小各組合計統計（美術班個人組得獎作品另計）佳作以上作品最多之學校，各頒給獎牌 1 面，共計 2 面。

（四）佳作以上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五）指導老師及得獎人員由各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九、計畫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，並於報名網站公布之，不另行發文通知。

附件一



102 年度創意智庫比賽作品說明表

學校代碼	(請至報名網頁查詢， <u>勿填錯與書寫校名</u>)	
參賽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美術班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團隊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團隊組	
指導老師姓名 (限填一位教師)		教師連絡電話： (請註明學校分機)
創作學生姓名		班級： 年 班
作品名稱		
作品說明		
(請自行增減列數)		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